**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**

**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**

**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113.7

| 修正內容 | 現行內容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五）訓練及獎勵  Q32、第七條之高階管理人員、一定時數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型式所指為何？  A32、1.本國證券商高階管理人員係指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管理層，外國證券商高階管理人員則指在臺分公司之負責人。2.一定時數由證券商自行決定。3.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型式由證券商自行決定。 |  | 一、本題新增。  二、為利證券商作業，說明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七條所指之高階管理人員、一定時數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型式。  三、現行第32題移至第33題。 |
| （六）檢核作業  Q33、證券商應如何落實金融友善服務作業？  A33、為落實金融友善服務，證券商至少每年自行進行檢核，如有缺失應逕行改善。另因各證券商在不同營業處所所能提供之無障礙設施有所差異，證券商應自行訂定檢核表。 | Q32、證券商應如何落實金融友善服務作業？  A32、為落實金融友善服務，證券商至少每年自行進行檢核，如有缺失應逕行改善。另因各證券商在不同營業處所所能提供之無障礙設施有所差異，證券商應自行訂定檢核表。 | 題次變更 |